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五批14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GS202311250038*	海石湾镇海石村的方大炭素公司每天晚上11点至12点通过空气排放黑烟和黑灰，排放量较大，反映给红古区环保局答复报警器未响，认定排放合格，向兰州市12345反映后无果。	兰州市红古区	大气	<p>接到信访转办件后，红古区人民政府立即组织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红古分局和海石湾镇人民政府赶赴现场，通过查阅环评资料、调阅监控数据、监测厂界环境空气、走访群众调查、核实12345信访举报办理等方式进行了全面核查。具体核实办理情况如下：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主要产品为石墨电极、高炉炭砖等，公司各类环评手续齐全。</p> <p>1.关于“海石湾镇海石村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天晚上11点至12点通过空气排放黑烟和黑灰”问题，经核查，情况属实。</p> <p>群众反映的黑烟、黑灰为企业排放含颗粒物烟气。2023年11月26日至29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红古分局组织执法人员对该公司原料贮存、配料、压型、焙烧、浸渍、石墨化、加工等生产工艺环节逐一进行核查。经核查，企业原料贮存在密闭厂房内，其它生产工艺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现场查看企业《排污许可证》，载明废气排放口共122个，因企业压型三车间两台导热油锅炉采样口（原编号DA111、DA116）重新设置后使用同一排放口，已申请对排放口进行变更，实际排放口121个。其中：</p> <p>①主要排放口22个。焙烧8个，天然气锅炉3个，导热油炉11个。</p> <p>焙烧工序排放口8个：7个已安装固定污染源连续监测系统，在线实时数据接入省、市生态环境监控平台。现场检查期间，在线监测设施运行正常，调阅10月1日-11月27日在线历史数据，显示颗粒物实测浓度最高值为26.303 mg/m3，最低值为0.726 mg/m3，远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规定的200mg/m3限值；1个排放口为品川窑生产线排放口，该生产线正在停产改造。</p> <p>天然气锅炉排放口3个：2台20吨天然气锅炉长期停运，1台2吨天然气锅炉排放口按技术规范要求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施。</p> <p>导热油炉排放口11个：按技术规范要求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施。</p> <p>对主要排放口中的12个无在线监测排放口，企业严格按照排污管理要求，每季度开展自行监测，同时甘肃省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定期开展执法监测。经现场查阅企业上半年执法监测报告和企业一、二、三季度自行监测报告，12个无在线监测排放口颗粒物最高浓度为8.9 mg/m3，最低浓度为1.2 mg/m3，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规定的20 mg/m3限值，全部达标。</p> <p>②一般排放口99个。其中，压型工序37个、焙烧工序29个、石墨化工序4个、加工工序26个，其他辅助工序3个。所有排放口均配套安装了除尘设施，运行正常。现场核查时，9个排放口因生产调整和项目改造停运（DA007、DA009、DA018、DA063、DA078、DA087、DA095、DA085、DA090）；90个在用排放口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查阅企业《生产设施运行状况记录表》和《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表》，排放口对应的污染治理设施均与生产设施做到了同步启停。调阅监测报告，所有排放口均严格按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每季度开展自行监测，《检验检测报告》显示颗粒物最高浓度为14.1 mg/m3，最低值为3.0 mg/m3，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120 mg/m3限值，均达标。现场检查期间，企业正常生产，连续24小时排放烟气（颗粒物、SO2等污染物），对厂区外居民可见的6个在用主要排放口目测观察，烟囱夜间排放烟气颜色较白天深。调阅11月15日—28日颗粒物在线历史数据日报表，夜间11时—12时在线监测设施均正常运行，颗粒物排放浓度与白天相比无明显波动，排放达标。</p> <p>2.关于“排放量较大”问题，经核查，情况属实。</p> <p>该公司为兰州市大气重点排污监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现场查阅企业《排污许可证》副本，颗粒物年许可排放量为50.634吨/年。</p> <p>3.关于“反映给红古区环保局答复报警器未响，认定排放合格，向兰州市12345反映后无果”问题，经核查，情况不属实。</p> <p>调查核实情况。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红古分局梳理，2023年以来，共接到“该公司生态环境问题”相关投诉件3件，均为“12345热线”转办件。针对转办的投诉问题，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红古分局均在第一时间进行了现场核查、按期答复、及时在“三维数字社会服务管理系统”上传，并向当事人进行电话回访。查阅信访答复情况，未在答复中提到“报警器未响，认定排放合格”的情况，不存在“向兰州市12345反映后无果”的情况。</p>	属实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红古分局将持续加强企业日常环境监测管理，督促方大炭素公司规范运行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按照要求频次落实企业员工巡查巡检，定期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限值要求。同时，建立企业生态环境管理长效机制，做好厂区各区域日常清扫保洁，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深化巩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成果。	<p>1.关于“海石湾镇海石村的某公司每天晚上11点至12点通过空气排放黑烟和黑灰”问题，经核查，情况属实。</p> <p>一是现场监测。11月26日—28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红古分局委托甘肃某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技术规范在企业周边布点，开展了连续三天的厂界颗粒物检测；11月29日开展了烟气林格曼黑度检测。布点检测情况如下：</p> <p>11月26日17时—24时，在企业上风口（新六号小区）布设1个点位、下风口（小车队）布设1个点位。检测结果为上风口颗粒物日均值为0.249mg/m3，下风口颗粒物日均值为0.254mg/m3，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厂界限值（排放限值为<1mg/m3），排放达标。</p> <p>11月27日0时—24时，在企业上风口（新六号小区）布设1个点位、下风口（小车队、方大员工公寓院、上海石村）布设3个点位。检测结果为上风口颗粒物日均值为0.277mg/m3，下风口颗粒物日均值为0.237mg/m3、0.269mg/m3和0.229 mg/m3，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厂界限值（排放限值为<1mg/m3），排放达标。</p> <p>11月28日全天，在企业上风口（新六号小区）布设1个点位、下风口（小车队、方大员工公寓院、上海石村）布设3个点位。检测结果为上风口颗粒物日均值为0.14mg/m3，下风口颗粒物日均值为0.154mg/m3、0.126mg/m3和0.146mg/m3，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厂界限值（排放限值为<1mg/m3），排放达标。</p> <p>11月29日，对厂区外居民可见的6个在用主要排放口开展了烟气林格曼黑度检测，检测结果为林格曼黑度值<1级，均达标。</p> <p>二是走访调查。红古区人民政府安排海石湾镇人民政府随机对企业周边的上海石村、大通路社区和火车站社区30户住户进行走访调查，现场发放《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调查问卷》30份，收回调查问卷30份。此次调查问卷共涉及“居住生活环境影响、排放黑烟黑灰情况、生态环境治理效果、周边环境改善”4项内容。调查问卷反馈情况如下：30户均反馈对居住生活环境无影响；25户反馈企业在晚上11点至12点期间没有排放黑烟、黑灰情况，5户反馈不清楚；26户反馈对企业生态环境治理效果表示满意，4户表示基本满意；30户均反馈周边环境有所改善。</p> <p>三是提升整改目标。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红古分局将持续加强企业日常环境监测管理，督促该公司规范运行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按照要求频次落实企业员工巡查巡检，定期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限值要求。同时，建立企业生态环境管理长效机制，做好厂区各区域日常清扫保洁，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深化巩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成果。</p> <p>2.关于“排放量较大”问题。</p> <p>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红古分局现场调阅该公司2022年、2023年排放量数据，排放颗粒物总量未超许可总量标准。其中：2022年企业实际颗粒物排放量为45.024吨；2023年1月—10月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12.106吨，预计全年在16吨以内。目前，该公司正在加快实施焙烧四车间品川窑改造项目和浸渍线改造项目，计划于2023年12月底完成改造，届时将会进一步减少颗粒物排放量。</p> <p>3.关于“反映给红古区环保局答复报警器未响，认定排放合格，向兰州市12345反映后无果”问题，经核查，情况不属实。</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D3GS202311250033	皋兰县什川镇阳光城林隐天下小区东北侧有大车往此处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染环境，倾倒垃圾方不详，所在村住户向兰州市12345反映，未解决，要求督察处理。	兰州市皋兰县	土壤	<p>皋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和皋兰县什川镇人民政府接到交办件后，第一时间到现场进行了核实，针对倾倒垃圾的情况走访了周边村民，对12345反映问题及办理情况进行了核实。经核查，阳光城林隐天下小区东北侧闲置地为未利用地，地面上堆放有生活垃圾及拆除房屋的建筑垃圾，对该区域有一定影响。该处垃圾属农户偷倒所致，现无法确认具体行为人为人。</p> <p>关于“所在村住户向兰州市12345反映，未解决，要求督察处理”的问题，经核实，11月25日王先生向12345反映的皋兰什川镇阳光城林隐天下，东北方向500米，倒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无人处理的问题，与11月25日在第五批转办件中的举报内容类同。</p>	属实	及时对该区域的垃圾进行清理拉运、宣传引导，确保偷倒垃圾的行为得到彻底有效管控。	<p>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各承办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立即进行了整改，组织保洁员15人、装载机2台、清运车辆等对堆放的生活及建筑垃圾进行了清理拉运。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牌并悬挂宣传横幅，通过村委会微信群、广播等各种形式的宣传，引导村民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意识，按照垃圾分类进行合理处置。11月26日，皋兰县什川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向12345热线举报人就反映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答复，举报人表示满意。</p> <p>现场核查组对各承办单位现场核查情况、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现场督导，同时要求各承办单位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确保群众反映的问题得到彻底有效整治。</p>	已办结	无
3	D3GS202311250009*	什川镇阳光城林隐天下东北方向500米处空地，堆放了大量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吹大风时会吹入黄河，要求相关部门彻查。	兰州市皋兰县	土壤	<p>皋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和皋兰县什川镇人民政府接到转办清单后，于2023年11月26日到现场进行核实，皋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就堆放的垃圾进行了核实，皋兰县什川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对堆放垃圾区域周边黄河段进行了排查，并走访了周边农户。经现场核查，阳光城林隐天下小区东北方向500米处空地属国有未利用地，发现该空地上堆放有大量的枯枝、树叶、塑料、烂菜叶及建筑垃圾，大约20m³，堆放的垃圾距黄河约200米，不排除吹大风时垃圾被吹入黄河的可能。经与周边农户了解，堆放的垃圾属周边农户修剪果树的残枝、翻建房屋的废料及产生的生活垃圾，属农户私自倾倒所致。同时，现场核查人员对堆放垃圾区域周边黄河段一并进行了排查，未发现有垃圾漂浮黄河的情况。</p>	属实	下一步，皋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将利用无人机加强对该区域的航拍巡查，对偷倒垃圾的行为，发现一处，查处一处。皋兰县什川镇人民政府将通过入户、微信群、广播等形式，加强对农户的宣传、教育和告诫，积极引导农户将产生的垃圾投放到垃圾收集处，严禁将垃圾随意倾倒。同时，每天安排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监管力度，加大日常巡查频次，确保该地块垃圾偷倒行为得到有效管控。	<p>反映问题调查清楚后，皋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和皋兰县什川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立即开展整治，组织保洁员10人、挖掘机1台、清运车2辆，对堆放的垃圾进行了彻底清理、清运。垃圾清理完成后，对现场堆放处的土地进行了平整、洒水、压实处理。为有效防止农户在该地块继续偷倒垃圾，在该地块入口处设置围挡40米进行管控，同时，也避免了垃圾被吹入黄河的可能。为积极引导农户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在设置的围挡外侧及道路两旁悬挂宣传横幅4条、在围挡外侧及周边重点地段设置警示告知牌5块。</p> <p>皋兰县政府分管领导组织现场核查组对各承办单位现场核查情况、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督导，确保群众反映的问题得到彻底有效整治。同时，皋兰县政府及时联系市级督导单位兰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对反映问题现场核实及整改情况及时沟通联系，并积极配合到现场进行核实。</p>	已办结	针对该问题，县纪委监委联合皋兰县委组织部于11月28日分别对皋兰县委、武装部部长，皋兰县什川镇副镇长进行了提醒。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D3GS202311250013	在河口镇某村植树造林干了40年：1、某村的村干部之前在修建某村延伸段的滨河路期间，在黄河以北的地方往黄河内倾倒垃圾，后黄河向南进行改道，2、西固区水务局为了国家的资金，在河道两岸安装河坝，将市民的植树造林进行破坏，市民称其实可以绕开其多年的植树造林进行安装，跟兰州市12345热线反映后未得到处理，3、2016年施工方中铁十三局在修建铁路期间咸水河水源被破坏，乡镇政府和村委会均知情未进行制止处理，现在未进行持续破坏但是水源地未进行恢复处理，要求修建水渠并对水源地进行恢复处理。	兰州市西固区	生态	<p>2023年11月26日收到交办的第五批群众举报件后，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西固区河口镇、西固区水务局、西固区林草局召开现场工作会，对转办清单反馈问题进行研究部署，会后联合市城管委赴现场查证核实，并组织开展入户调查等工作。</p> <p>针对群众投诉反映“1、某村的村干部之前在修建某村延伸段的滨河路期间，在黄河以北的地方往黄河内倾倒垃圾，后黄河向南进行改道”的问题。经核查，2016年在配合兰州建投集团公司修建某村延伸段的滨河路期间，时任西固区河口镇某村“三委”班子为彻底解决黄河支流咸水河河道南岸未砌筑护堤，导致耕地经常性水毁及淹没问题，对该河段（西固区河口镇咸水村天香农家院以北约500米处）实施护堤修筑工程，护堤及路基采用砖块、水泥块等作为填充料，未及时平整，被误认为有倾倒建筑垃圾的现象。</p> <p>针对群众投诉反映“2、西固区水务局为了国家的资金，在河道两岸安装河坝，将市民的植树造林进行破坏，市民称其实可以绕开其多年的植树造林进行安装，跟兰州市12345热线反映后未得到处理”的问题。经核查，根据水利部印发的《关于做好中小河流治理和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备案的通知》（建设基函〔2020〕6号）要求，西固区水务局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在2021年9月完成了《西固区咸水河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拟组织实施咸水河防洪治理工程。根据《兰州市水务局关于加强全市2023年度续建新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兰水发〔2023〕16号），西固区咸水河防洪治理工程纳入全市2023年新建中小河流及江河支流治理项目，通过省水利厅审查后中央投资计划下达西固区。该工程于2023年8月开工建设，在已划定的咸水河河道管理范围，按照10年一遇防洪标准对两岸进行治理，通过修整河道、修建护岸等工程措施，进一步完善治理沟段的防洪体系，改善河道的行洪条件，减少水土流失和促进社会经济持续发展。根据《西固区咸水河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因现状沟道为平面上呈“S”型河道，洪水经过后，分散于河床漫滩之上，对河岸“凸”形岸坡形成顶冲作用，不利于岸坡稳定，行洪条件差。同时河床与已建设的乡村道路多处相交，严重威胁道路安全。治理沟道段急需有一道安全屏障，来保证沿岸基础设施安全。通过治理沟道，归束河床，改善沟道行洪条件，保护道路基础设施是十分必要的。因此，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对长约4.12公里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影响行洪的植物进行了修剪和清理，不存在破坏林木问题。</p> <p>自2023年8月该工程实施以来，西固区河口镇先后2次接到兰州市12345市长热线交办群众反映林地、草地被毁的问题，并依法予以答复。根据《宪法》第一章第九条之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所反映地块不在河道范围内且西固区咸水河防洪治理工程属公益性项目，不涉及征地拆迁补偿。</p> <p>针对群众投诉反映“3、2016年施工方中铁十三局在修建铁路期间咸水河水源被破坏，乡镇政府和村委会均知情未进行制止处理，现在未进行持续破坏但是水源地未进行恢复处理，要求修建水渠并对水源地进行恢复处理”的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反映涉及区域为中川铁路兰州北至周家庄货车联络线项目，该项目部分线路自兰州北站西端引出，以隧道方式穿越河口镇大红山区域，是国家“十二五”规划的重点工程，也是甘肃省列入的重点工程。2010年，中国铁路总公司以“铁计函〔2010〕175号”文对《新建铁路兰州至中川城际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12月21日，甘肃省环保厅以“甘环评发〔2010〕150号”文对《关于新建兰州至中川机场铁路环境影响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12年10月17日，甘肃省环保厅以“环便评字第〔2012〕143号”文对《关于新建兰州至中川机场铁路建设方案调整后环境影响评价情况的函》进行了复函，同年12月21日，中川铁路开工建设，2015年9月30日，中川铁路通车运营。该线路途经西固区河口镇某村咸水河上游，采用立交加隧道方式，当时施工单位对该施工地段建筑垃圾进行了清运并对地貌进行了恢复，西固区河口镇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黄河干流上游河口村，某村无各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存在反映的水源破坏问题。</p>	属实	加强河洪沟道及林草地的巡查监管工作，确保河道及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针对群众投诉反映“1、某村的村干部之前在修建某村延伸段的滨河路期间，在黄河以北的地方往黄河内倾倒垃圾，后黄河向南进行改道”的问题。该问题已于2016年12月通过采取人工清理、机械平整等方式完成整改，不存在“后黄河向南进行改道”的情况。 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政府组织河口镇、咸水村工作人员就该问题对反映问题所在区域群众，开展入户解释和入户调查工作，共入户9户，发放9份入户调查表，均表示不存在举报人反映的此种情况。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X3GS202311250005*	2012年至2023年间，在没有土地整理开发资质，没有立项、规划、土地、建设、环评等手续，未经耕地补充、农用地转用审批、征地审批和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等法定手续的情况下，在九合镇九合村圈湾村和拐子湾地区(原隶属皋兰县管辖)，借“景观整治”之名，通过推荒山、填沟壑、占耕地、建园区等方法侵占农用地，非法削山造地1800余亩，建设“九合小微产业园”，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	兰州市安宁区	生态	<p>1. 基本情况。2012年12月13日，皋兰县人民政府与兰州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兰州西出口景观综合整治项目合同书》，约定在皋兰县九合镇九合村圈湾沟、拐子湾建设九合小微企业产业园，于2013年开始平整土地。举报件中所说“非法削山造地1800余亩”，经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分局现场实测，结合皋兰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矢量数据，通过套合比对，九合镇小微企业产业园项目实际占地面积约1073.10亩（均未占用耕地），其中：出让土地面积605.271亩（490.378亩取得土地转用审批）；未审批占地面积约467.829亩。在日常巡查检查中，未发现园区内企业存在污染环境等违法行为。</p> <p>2. 土地出让情况。2013年2月19日，原皋兰县国土资源局取得皋兰县人民政府G1314号、G1315号、G1316号、G1318号、G1319号、G1320号、G1321号共7宗地公开出让批复，2013年3月13日，原皋兰县国土资源局取得皋兰县人民政府G1317号土地公开出让批复，同意将以上8宗地国有土地作为国有储备用地，采用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竞得人为兰州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原皋兰县国土资源局先后于2013年5月24日、2013年6月8日与兰州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p> <p>3. 土地登记情况。2013年6月13日、2013年7月23日，皋兰县人民政府先后为兰州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颁发G1314—G1321号共8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总面积605.271亩，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50年。</p> <p>4. 规划审批情况。经联合皋兰县自然资源局核查，根据《皋兰县九合镇总体规划》和2020年3月23日兰州市人民政府批复的《兰州市九合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涉及九合镇小微企业产业园项目用地范围土地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九合镇小微企业产业园项目未取得相关规划审批，经联合皋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核查，由于在行政区域划分前，企业未提供有效手续，皋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未进行行政处罚。</p> <p>5. 用地审批情况。经联合皋兰县自然资源局核查，根据2021年4月6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皋兰县2021年第4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九合镇小微企业产业园项目占地面积490.378亩在该批复范围内，批准范围不占用耕地，不涉及征地拆迁工作。</p> <p>6. 立项情况。经联合皋兰县发改局核查，2021年2月23日，九合镇小微企业产业园取得皋兰县发改局《甘肃省投资项目备案证》。</p> <p>7.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经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核查，九合镇小微企业产业园成立于2012年，属自定义命名园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八条规定，该园区不涉及办理规划环评手续。</p> <p>8. 建设审批情况。经联合皋兰县住建局核查，九合镇小微企业产业园项目未取得招标投标手续、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手续。</p>	属实	完善相关用地手续、依法处理无规划手续的建设。	该问题还在办理过程中，下一步，根据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城关区、安宁区、皋兰县行政区划调整区域建设项目规划审批管理有关事宜的报告》相关批示：“市政府关于行政区划调整土地出让相关事宜的文件中明确由皋兰县实施土地供应的，由皋兰县负责规划审批和批后监管工作，直至完成规划竣工验收；涉及未批先建等历史遗留问题的建设项目，由皋兰县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一是对已出让未进行用地审批的占地问题由皋兰县自然资源局完善相关土地转用手续；二是对无规划手续的建设由皋兰县人民政府研判后，由皋兰县自然资源局、皋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依法行政处理。	未办结	无
6	X3GS202311250008	兰州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嫌毁坏芦草山林场，请核查以下问题：1. 芦草山林场所有权归属；2. 芦草山林场是否存在生态破坏情况。	兰州市西固区	生态	<p>问题1：关于“芦草山林场所有权归属”。经调阅《某农林公司重组改制方案》《关于某农林公司重组改制方案的批复》（兰化发字[2001]34号）和《债券债务处理协议》，兰化芦草山林场是1983年中国石油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建成的生态林场，1991年3月，中国石油兰州化学工业公司组建了由原兰化后勤处绿化办公室、农副科、兰化机关林场、机关农场为框架的兰化农林公司，属集体性质企业。2001年5月，兰化农林公司制定了《某农林公司重组改制方案》，方案中明确芦草山林场由带资入股设立的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2001年7月，中国石油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对该方案进行了批复。2001年12月，中国石油兰州化学工业公司与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债券债务处理协议》，协议约定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享有芦草山林场所有、使用、处置和受益权。</p> <p>问题2：关于“芦草山林场是否存在生态破坏情况”。反映的芦草山林场存在生态破坏情况的问题，具体情况如下：2020年6月，西固区林草局在巡查中发现，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未经批准，在芦草山林区倾倒生活垃圾，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为1.65亩，占林区总面积2504亩的0.06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西固区林草局已在2020年7月对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行政处罚（西林草罚决字〔2020〕第5号），责令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0月1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2020年9月30日，经西固区林草局现场查验，某林业公司已对倾倒垃圾的区域进行了整治和生活垃圾清理，并完成土地平整和苗木栽植，林业生产条件已恢复，该案件已结案。同时，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芦草山林区杨树、榆树等品种均为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栽植，属于过熟林（即自然稀疏已基本结束，林木生长停止，开始心腐，病虫害侵染，部分立木由于生理衰退而枯立腐朽），存在品种老化、自然淘汰的现象。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积极筹措资金，逐年对过熟林等退化干枯树木进行抚育、更新、补植补造，不断提高林分质量。</p>	属实	完成土地平整和苗木栽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2023年11月26日，经现场复查，栽植的苗木长势良好。西固区柳泉镇人民政府于11月26日组织工作人员对芦草山林场是否存在破坏生态问题开展周边住户入户调查，就该问题调查处理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措施耐心细致地进行解释说明，共入户10户，认为不存在破坏生态环境问题10户。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D3GS202311250024	<p>举报人是城关镇兴隆山村某社的村民，位于峡口社的榆中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违反国家不允许在风景区修建厂房的规定，该公司占用村内耕地、林地，加盖汽车修理厂；汽车修理厂的油漆味影响兴隆小学学生健康，修车机器噪音扰民，请求恢复国家自然保护区原有样貌，给小学提供良好教学环境。</p>	兰州市榆中县	生态	<p>2023年11月26日接到举报件后，榆中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安排榆中县自然资源局、榆中县执法局、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榆中分局、榆中县交通运输局、榆中县城关镇人民政府、甘肃兴隆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一同前往城关镇兴隆山村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实地调查核实，营业执照、经营场地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环保手续办理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企业2022年、2023年监督性监测结果、企业2023年9月25日VOCs自测报告、维修设备设施、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维修管理制度、废气检测报告和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废机油合同等相关资料；</p> <p>兴隆小学与某公司南侧毗邻，西侧居民距汽修厂最近约10米，学校有师生153人，现场走访教师6人，西侧共有居民10余户，实际入住3户（其余为农家乐民宿），走访3户，师生居民健康状况良好。学校教师反馈汽修厂与其有围墙、灌木阻隔，中间有操场，汽修厂生产对学校影响可接受，西侧临近居民反映有噪声、异味影响。</p> <p>经再次核实：一是榆中县自然资源局调阅相关资料，某公司租用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建设用地。2011年1月，按照榆中县人民政府《关于二〇一〇年度第七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批复》（榆政发〔2010〕220号），榆中福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取得该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4年3月，榆中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该宗地使用权转让给甘肃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8月，换发为《不动产权证书》（证号：甘〔2018〕榆不动产权第0034019号，面积4811.49平方米，使用期限为2011年1月14日起2081年1月13日止）。该宗地无违法占用耕地和林地情况，不在兴隆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p> <p>二是甘肃兴隆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将榆中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四至范围坐标与甘肃兴隆山自然保护区范围进行位置对比核实，榆中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位置不在甘肃兴隆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p> <p>三是经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榆中分局核实：企业2022年、2023年监督性监测结果、企业2023年9月25日VOCs自测报告，监测结果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11月27日现场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监测结果显示南侧、西侧、北侧达到噪声一类标准，因厂区东侧S104省道背景声值较高，噪声值无法达到一类标准要求），VOCs监督性监测结果达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限值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排污许可手续，汽修厂按照行业规范建设了喷漆房等设施。</p> <p>四是经榆中县交通运输局核实：榆中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经营场地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技术人员花名册、维修设备设施、维修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措施等材料健全，符合二类修理厂备案条件。</p> <p>存在问题：一是榆中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临近学校和周边住户，存在作业偶发性噪声传播影响问题；二是该公司在喷漆过程中存在逸散气味现象。</p>	属实	<p>该问题还在办理过程中，下一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榆中分局具体做好以下工作：</p> <p>一是督促汽修厂在学校、居民敏感点采取加高围挡措施，进一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企业已采购围挡设施材料，预计12月4日前完成安装；</p> <p>二是加强内部员工环保知识学习、禁止室外喷漆作业；</p> <p>三是督促汽修厂正常使用环保设施，及时更换过滤棉、活性炭，规范建立台账，加大日常执法检查频次，做到达标排放。</p>	<p>一是立即联系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厂界噪声监测和VOCs监督性检测；</p> <p>二是积极与汽修厂负责人沟通协调，抓紧制定有效措施；</p> <p>四是对学校、周边群众进行了走访，摸排气味及噪声受影响情况。</p>	未办结	无
8	D3GS202311250015	<p>从2023年11月22日左右开始，安宁区西路街道万里家属院西区存在大量生活垃圾堆积的情况，利民物业在业主群内通知的，称安宁区的城市管理局不让清理和拉出园区，原因为有业主未交垃圾清运费，但是市民有进行费用的缴纳。</p>	兰州市安宁区	土壤	<p>2023年11月26日，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政府接到转办件后，立即组织安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宁区城市管理局、安宁区西路街道办事处赴现场开展核查。</p> <p>万里家属院西区物业服务企业为兰州国资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兰州国资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兰州某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万里家属院西区生活垃圾。经现场核查，万里家属院西区有11个垃圾集中收集点存在两天未清运情况，堆积生活垃圾9吨。</p> <p>关于“安宁区城市管理局不让清理和拉出园区，原因为有业主未交垃圾清运费，但是市民有进行费用的缴纳”问题。经核查，安宁区城市管理局西路执法中队2023年11月21日对万里家属院西区物业服务企业兰州国资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发了《兰州市城市垃圾处理费催缴通知单》，兰州国资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小区业主群发布通知安宁区城市管理局不让清理和拉出园区，原因为有业主未交垃圾清运费，这是物业公司倒逼业主缴纳垃圾处理费的一种手段，属企业行为。安宁区城市管理局未阻挡垃圾清运企业对该小区垃圾进行清运，也没有对清运车辆进行暂扣，垃圾清运企业可以正常出入小区清运垃圾。</p>	属实	<p>针对垃圾堆积问题，已要求兰州国资利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完善小区保洁程序，每日定时清理生活垃圾，确保小区内垃圾日产日清。</p>	<p>11月26日，安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宁区城市管理局、西路街道办事处开展联合执法，现场监督物业公司立即清运生活垃圾，截止11月26日晚18点，万里家属院西区11个垃圾集中收集点堆积垃圾均已清运完毕。</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	D3GS202311250017*	公司名称：甘肃某工程有限公司，经营内容：废料加工，将盖楼期间产生的渣土进行清洗和二次利用。公司位于安宁区仁寿山后山，在2015年之前该地为矿区的废地沟壑，经过填平改造，周围的地势地貌发生了好的改变。前天安宁区政府对市民的公司以土地不合法和存在污染为由，要求拆除，今天安宁区城管执法人员对公司进行强拆并无法出具任何手续，举报人称目前正在跟安宁区政府诉讼。	兰州市安宁区	土壤	<p>2023年11月26日，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政府接到转办件后，立即责令兰州市安宁区城市管理局赴现场进行核查。通过实地走访调查，甘肃某工程有限公司位于兰州市安宁区安宁堡，砂石料场总占地面积约26亩，砂石堆料约3.5万立方米，设备5台。地面附着物为：1. 钢结构房屋一处，面积266.8m²；2. 砖混结构房屋一处，面积139.2m²；3. 彩钢房一处，面积259.4m²。</p> <p>2023年4月初，兰州市安宁区城市管理局在开展日常巡查工作中发现，该公司在2015年8月至2016年期间，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陆续在兰州市安宁区安宁堡安高公路的集体土地上建设总面积为665.4m²的建筑物，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兰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第（七）项及《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条之规定，由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自行拆除，恢复原状，逾期未自行拆除，依法强制拆除。该公司建设建筑物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限期拆除的建筑。2023年4月12日，安宁区城市管理局对该公司立案调查。2023年6月27日，依法向该公司作出并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年7月13日，送达了《催告通知书》。根据2023年10月7日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部署，由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分局牵头，城管、公安、生态及各镇（街道）配合，对辖区内的所有砂石料场进行清查，对非法占地行为的砂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期间，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分局联合安宁区城市管理局实地走访该企业，发现该公司的砂石料场仍未停止经营。</p> <p>经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分局核查，该企业未办理过任何土地报批、出让等审批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属于未批先建。2023年11月20日，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分局向该企业下发了《自然资源违法后果预先告知书》（兰自然资源安监预告字〔2023〕30号）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兰自然资源安监〔2023〕30号），告知其未批先建的违法事实，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否则，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拟对该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1. 没收并处罚款；2. 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处罚款；3. 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房屋，2023年11月22日在该公司办公区域内张贴《接受调查通知书》（兰自然资源安监〔2023〕30号）。</p>	属实	该问题还在办理中。2023年9月，该公司不服兰州市安宁区城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起诉至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现处于诉讼阶段。下一步，待法院判决结果生效后，依据法院判决，依法依规做好后续工作，并做好解释说明和宣传普法。	2023年11月23日，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分局与兰州市安宁区城市管理局联合执法，依法对该企业影响大气污染的部分砂石料堆场，进行了就地平整，对设备进行了清理。目前该公司处于停业状态。 2023年11月27日，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分局与兰州市安宁区城市管理局再次开展联合执法，在现场向公司负责人解释说明此次清理行动的合法性、强制性，再次出示相关执法文书及执法证件。	未办结	无
10	D3GS202311250023	火车站街道红山根2村社区红山根2村118号红山佳苑小区1号楼1单元的两部电梯，从2020年开始就出现在电梯启动和运行期间有金属撞击和低频噪音的情况，严重影响正常生活，从2020年开始市民就向兰州市12345热线、人民日报、兰州市市政府网站、市长和书记的邮箱反映，均未得到处理，期间城关区火车站市场监督管理所称只负责电梯的质量，社区称只能进行协调，社区跟电梯维保公司和开发商进行协调，没有明显的改善，之前被各个部门告知没有相关的政策规定支持，在去年市民看到有发布噪声污染防治法，现要求督察组尽快处理，解决电梯噪音的问题。	兰州市城关区	噪声	<p>经城关区住建局、城关区市场监管局现场核查，红山佳苑小区由甘肃凯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服务。经查阅两部电梯资料核实，1号楼1单元两部电梯均为23层23站，于2014年12月通过验收投入使用。</p> <p>2020年以来，有业主多次反映1号楼1单元两部电梯噪音扰民问题，城关区火车站街道办事处也前后多次对此问题进行了协调处理，通过督促物业采取了曳引力测试降噪、报闸间隙调整降噪、扩大电梯出风口、使用泡沫胶加固等措施积极降低电梯噪音。</p> <p>2021年7月，接到业主再次投诉后，城关区火车站街道办事处督促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甘肃某检验检测中心对业主家中客厅和卧室昼、夜分次进行噪音检测，检测数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21类A类房间排放限值，城关区火车站街道办事处将检测结果告知了该业主。</p>	属实	该问题还在办理过程中，下一步，城关区政府将依据检测结果开展后续工作。同时，持续对投诉人做好解释工作，争取获得群众理解。	11月26日，接到群众举报件后，城关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兰州市市场监管局及相关单位，首先现场检查了红山佳苑小区1号楼1单元的两部电梯的基本情况，经查电梯运行正常。然后，在投诉业主的共同参与和见证下，对1号楼1单元的两部电梯利用手持式设备进行了现场噪音测试。测试结果显示：电梯机房噪音峰值为65分贝，22楼电梯口（厅门）开关门噪音峰值为45分贝、轿厢内运行噪音峰值为50分贝。按照《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TSG T7001—2023）中“噪声的A频率计权声级：对于运行速度小于等于2.5m/s的电梯，机房噪声小于等于80dB、开关门噪声小于等于65dB、轿厢内噪声小于等于55dB为符合”之规定，1号楼1单元的两部电梯噪声现场测量值符合要求。 鉴于以上情况，城关区政府已委托有资质的噪声检测单位，再次对红山佳苑小区1号楼1单元两部电梯进行专业社会生活噪声检测，目前正在开展监测工作。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	D3GS202311250011	1、2021年-2022年1月，在兰州市的建筑垃圾无处倾倒时，什川镇魏姓老板为了收取垃圾费，在中央公园内进行倾倒和掩埋填平工作，期间垃圾费一共收取了200多万，并将西部建设的沙场后面有十几亩地归其所有，进行挖山倾倒建筑垃圾，倾倒后进行掩埋填平工作，期间收取垃圾费80万元左右，沙场名称不详，之前也有陇祥商砼站在什川桥的桥头设置限高。2、因派出所的工作人员让市民堵路口，市民现用装载机将路口堵住，故该市民现未倾倒建筑垃圾，要求督察部门核实处理。	兰州市皋兰县	土壤	<p>皋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皋兰县自然资源局、皋兰县公安局、皋兰县什川镇人民政府就垃圾倾倒问题、土地平整问题、派出所工作人员让市民堵路问题及垃圾倾倒，是否收取费用和桥头限高杆设置问题分别进行了现场核查。</p> <p>经核查，关于群众反映“1. 2021年-2022年1月在兰州市的建筑垃圾无处倾倒时，什川镇魏姓老板为了收取垃圾费，在中央公园内进行倾倒和掩埋填平工作，期间垃圾费一共收取了200多万”的问题。举报人所指在中央公园内进行倾倒和掩埋填平地块，实际为中央公园与旧盐什路之间地块，2021年-2022年之间确有私自偷倒垃圾行为，皋兰县什川镇人民政府对偷倒的垃圾及时组织机械及人员进行了清理、清运。</p> <p>经皋兰县什川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走访询问了解，没有发现收费情况。</p> <p>关于群众反映“将西部建设的沙场后面有十几亩地归其所有，进行挖山倾倒建筑垃圾，倾倒后进行掩埋填平工作，期间收取垃圾费80万元左右，沙场名称不详”的问题。经核查，举报人所指西部建设沙场后面的十几亩土地，按照自然资源二调数据库，属于国有未利用地。魏某在平整土地过程中，将建筑垃圾作为土地垫层用于稳固地基，并在坡脚砌石墙。</p> <p>砂场名称为皋兰某商贸有限公司。皋兰县什川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通过走访询问，没有发现收费的问题。</p> <p>关于群众反映“之前也有某商砼站在什川桥的桥头设置限高。”的问题。经核查，皋兰县什川镇人民政府为了保证小峡桥桥梁安全，于2017年在小峡桥头南侧设置4米限高杆，2022年小峡桥经维修加固后，2023年4月已拆除限高杆。关于群众反映“2. 因派出所的工作人员让市民堵路口，市民现用装载机将路口堵住，故该市民现未倾倒建筑垃圾，要求督察部门核实处理”的问题。经核查，在通往什川镇打磨沟村西部建设商砼站后面沙场的便道上所停放的装载机系沙场负责人之一的徐某某为防止沙场内沙石被偷盗所停放，属于个人行为，不存在“因派出所的工作人员让市民堵路口”的问题。</p>	属实	<p>一是对重点区域加强巡查管控，坚决杜绝偷倒垃圾行为的发生。</p> <p>二是对当事人进行法制宣传教育，让当事人懂法并遵守法律法规。</p>	<p>关于群众反映“2021年-2022年1月在兰州市的建筑垃圾无处倾倒时，什川镇魏姓老板为了收取垃圾费，在中央公园内进行倾倒和掩埋填平工作，期间垃圾费一共收取了200多万”的问题，2023年11月26日，对再次私自偷倒的垃圾进行了彻底清理、清运。</p> <p>皋兰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在日常巡查发现魏某平整土地的问题后，于2023年2月24日，对魏某平整土地的行为进行了制止，平整土地按现状管控。</p> <p>关于群众反映“2. 因派出所的工作人员让市民堵路口，市民现用装载机将路口堵住，故该市民现未倾倒建筑垃圾，要求督察部门核实处理”的问题。皋兰县什川镇工作人员在走访了解过程中，对群众进行了解释、说明，也得到了理解和谅解。</p>	未办结	无
12	D3GS202311250018*	举报人是深安大道万达二期天誉的住户，三楼下靠马路边全是餐饮店，店铺将烟道伸到三楼的窗户外面，烟道油烟、油烟机噪音扰民，希望商铺将烟道改一下，从楼上的侧面安装或者在餐饮店内部的楼顶然后从门里面伸出去。9月份向兰州市12345热线反映过多次没有得到解决。	兰州市七里河区	大气	<p>接到转办件后，七里河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安排七里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七里河分局、七里河区城市管理局、七里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七里河区秀川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核查。</p> <p>经查，七里河区深安大道万达城天誉小区1#综合住宅楼为29层、S3#商业综合楼为2层，该住宅楼和商业楼均于2020年3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天誉小区1#综合住宅楼与S3#商业综合楼紧邻，S3#商业综合楼位于1#综合住宅楼东侧，1#综合住宅楼3楼窗户外面是S3#商业综合楼楼顶平台，S3#商业综合楼楼顶平台设置餐饮专用烟道，该专用烟道位于1#综合住宅楼3楼窗户外侧，现场存在噪音和油烟污染，影响住户生活环境，产生的污染主要来源于餐饮店后厨4台风机和室外2台风机。</p> <p>经现场核查，七里河区深安大道万达城天誉小区1#综合住宅楼紧邻的S3#商业综合楼现有8家餐饮店，均办理营业执照，其中有6家已安装并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另外2家所用原辅料为集中配送，无后厨加工，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布的《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6.2.2“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20 m，经油烟净化器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应小于10 m”的规定，6家餐饮店烟道排放口设置不符合该技术规范要求。</p>	属实	<p>该问题还在办理过程中，下一步，七里河区人民政府将督促开发商、物业公司及餐饮商户加快烟道改造施工进度，完成烟道改造任务和降噪措施。</p> <p>同时，进一步加大辖区餐饮行业的监管力度，规范生产经营活动，避免产生油烟、噪音扰民问题，为周边群众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p>	<p>七里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七里河分局、七里河区城市管理局、七里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七里河区秀川街道办事处要求开发商及餐饮商户将专用烟道加长至S3#商业综合楼楼顶前端，远离1#综合住宅楼3楼窗户达到10米以上，达到《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要求。</p> <p>2023年11月29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七里河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天誉小区1#综合住宅楼0301室窗户外1米、0304室窗户外1米两处噪声敏感点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两处敏感点的噪声测量值分别为59.4分贝、54.7分贝，检测结果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限值要求。因检测结果接近60.0分贝限值，为进一步减少噪音对住户的影响，七里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七里河分局、七里河区城市管理局、七里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七里河区秀川街道办事处要求S3#商业综合楼餐饮店采取加装隔音棉、减震垫等降噪措施。</p> <p>经调阅2023年9月份以来兰州市12345热线投诉记录，七里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接到回复2起关于S3#商业综合楼餐饮油烟污染扰民投诉件，经现场核查，S3#商业综合楼设有专用烟道，七里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督促餐饮经营者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并做好日常清洗维护。</p>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3	D3GS202311250032	举报人称窑街后大路至永登县河桥镇乐山村的路面破损，无人管理，窑街煤电公司拉煤的大货车运输期间产生扬尘，每天晚上十点至凌晨两点噪音扰民，希望红古区人民政府整改该问题。	兰州市红古区	大气	<p>接到举报件后，红古区政府组织红古区交通运输局于11月27日对反映的问题逐条进行现场核查并进行了处置。</p> <p>关于窑街后大路至永登县河桥镇乐山村的路面破损无人管理问题，经兰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和红古区交通运输局现场走访核实，此问题属实。群众反映的窑街后大路至永登县河桥镇乐山村的路面，系原省道301线红山村路段，为海岗公路改建甩线段，与永登县河桥镇乐山村相接，红古区境内1.933公里、永登县境内16.575公里（其中乐山村段2.6公里），原由甘肃省兰州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红古公路段进行管养。该道路建设年限久远、使用时间较长、路面状况较差，尤其是K14+070—K16+910路面病害较为严重，病害种类多且密集，主要为严重龟裂、网裂，部分已发展为坑槽。2022年4月，甘肃省兰州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将红古区境内1.933公里道路养护管理工作移交红古区交通运输局。</p> <p>关于窑街煤电某公司拉煤的大货车运输期间产生扬尘问题，经兰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和红古区交通运输局现场查看了解，此问题属实。该道路是窑街煤电公司某矿、金河某矿运煤车辆主要通行道路，加上运煤车辆多、载重大，车辆引擎带动道路浮土、煤粉造成道路扬尘。</p> <p>关于每天晚上十点至凌晨两点噪音扰民问题，经兰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和红古区交通运输局现场走访周边群众了解核查，此问题属实。出现该问题的主要原因是该段道路坑槽、沉陷等病害较多，空车货仓震动产生较大噪音，加上通行车辆鸣笛，影响群众生活。</p>	属实	<p>该问题正在办理。红古区政府督促红古交警大队安装限速和“禁止鸣笛”标识牌，持续提升路面病害处治水平，并结合正在开展的冬季道路交通安全专项行动，由红古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交警大队配合，进一步加大扬尘源头管控、运输车辆监管、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有效解决该道路病害、扬尘、噪音扰民等问题。</p>	<p>关于窑街后大路至永登县河桥镇乐山村的路面破损无人管理问题，为彻底解决该道路病害严重问题，红古区政府计划近期对该段道路病害进行处治，消除该段道路路面龟裂、网裂、坑槽病害。同时，红古区政府与永登县政府均已将各自列养路段纳入2024年农村公路预防性养护实施计划，以项目化方式彻底解决该道路破损、坑槽、沉陷等问题。</p> <p>关于窑街某公司拉煤的大货车运输期间产生扬尘问题，为降低该路段扬尘，红古区城市管理局已督促窑街某公司强化源头管控，严格落实运煤车辆出厂前的轮胎冲洗、货仓苫盖、密闭运输等抑尘措施；红古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交警大队以及市生态环境局红古分局等部门加大对运输车辆的执法检查力度，严肃查处不按规定落实抑尘措施的行为。同时，严格督促管养单位提升管养水平，确保路面干净整洁。</p> <p>关于每天晚上十点至凌晨两点噪音扰民问题，红古区政府已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该路段开展噪音监测，判定噪音是否超标。如果监测超标，为减少该道路通行车辆噪音，兰州市交通警察支队红古大队计划设置限速和“禁止鸣笛”标识，降低通行车辆货仓震动及鸣笛产生的噪音污染。</p>	未办结	无
14	X3GS202311250009*	兰州市永登县大同镇某村民非法采沙（采沙场位于大同镇郭家墩），破坏耕地、庄浪河河床（采沙具体区域为：郭家墩村民大崖耕地60多亩、苏家湾耕地30多亩、下湾耕地40多亩、郭家墩靶场荒地20余亩），多次举报仍未解决。	兰州市永登县	生态	<p>接到群众举报件后，永登县人民政府第一时间安排永登县自然资源局、永登县水务局、永登县农业农村局、永登县大同镇人民政府就该举报问题进行了初步研判，并成立联合调查组进行全面调查核实。</p> <p>关于“兰州市永登县大同镇某村民非法采沙（采沙场位于大同镇郭家墩）”的问题，经现场核查，该村民于2011年8月注册经营永登县某砂石料厂。该厂2011年至2014年分年度取得永登县治河管理站（已更名为永登县河洪道治理站）临时采砂经营许可，在许可的庄浪河郭家墩村段河道内采砂，未破坏河床。因2015年河洪道采砂许可到期，停止采砂，2016年拆除洗砂等设备。</p> <p>关于“破坏耕地、庄浪河河床（采沙具体区域为：郭家墩村民大崖耕地60多亩、苏家湾耕地30多亩、下湾耕地40多亩、郭家墩靶场荒地20余亩）”的问题。经永登县自然资源局现场核查，并比对国土调查数据：举报件所述“大崖耕地60多亩”的问题，实际为60.69亩，其中：53.44亩属内陆滩涂，7.25亩属河流水面，不属耕地。举报件所述“苏家湾耕地30多亩”的问题，实际为30.45亩，其中：14.55亩属其他草地，15.9亩属内陆滩涂，不属耕地。举报件所述“下湾耕地40多亩”的问题，实际为40.61亩，其中：3.46亩为有林地，13.41亩为河流水面，23.74亩为内陆滩涂，不属耕地。举报件所述“郭家墩靶场荒地20余亩”的问题，实际为20.38亩，全部属其他草地。上述四块地块未取得采砂审批手续均不能采砂，截至2023年11月27日现场核实时，未发现采砂迹象，不存在破坏耕地和庄浪河河床问题，地块生态植被良好。</p> <p>关于“多次举报仍未解决”的问题。举报人自2022年1月至2023年9月，分别将此问题反映至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甘肃省信访局、永登县纪委监委、永登县信访局等省市县相关单位。</p>	不属实	<p>该问题已办结。根据永登县配合保障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督查问责维稳组核查出具的《关于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核查情况的报告》意见，永登县自然资源局、永登县水务局、永登县农业农村局、永登县大同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能够对信访举报问题及时开展调查并答复举报人，未发现推诿不解决、失职失责等应当问责的情形。</p>	<p>关于“兰州市永登县大同镇某村民非法采沙（采沙场位于大同镇郭家墩）”的问题，因2015年河洪道采砂许可到期，停止采砂，2016年拆除洗砂等设备。</p> <p>关于“多次举报仍未解决”的问题。永登县自然资源局均予以高度重视，安排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和走访了解，及时形成专题报告上报上述单位，并根据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多次向举报人耐心细致地解释说明，争取理解和认可。</p>	已办结	无